

臺北醫學大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承辦人：洪乙文

電話：(02)27361661#22811

傳真：(02)27387348

電子信箱：sister@tm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醫校進字第1152700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職前訓練第20期招生簡章.pdf（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職前訓練第20期招生簡章_1_17161102426.pdf）

主旨：檢送本校進修推廣處115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180小時訓練第20期」招生資訊，敬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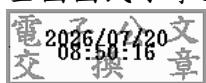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26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000352號函核准辦理。
- 二、旨揭課程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本校進修推廣處承辦。參訓學員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驗及格者，將由臺北市政府核發「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合格證書」乙紙，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五款所定之合格人員資格。
-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180小時訓練課程第20期假日班，課程期間115年8月15日至115年12月20日，每週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四、檢附課程招生簡章（如附件），亦可逕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網站政府委訓（<https://cee.tmu.edu.tw/>）查詢與報

名。

正本：全國國民小學3

副本：



校長吳麥斯



裝

訂

線

**臺北醫學大學一一五學年度推廣教育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第 20 期招生簡章**

- 一、依據：1.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決議。
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24 條。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43000352 號函辦理
- 二、目的：國小課業版本多元，孩子學習領域越來越廣泛，課後照顧人員的統整組織力與應變力備受考驗，藉由本課程培訓並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職能及課業指導能力與品質。
- 三、班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第 20 期，每班 30 人以上開課。
- 四、對象：高中(職)以上畢業，目前為從事課輔安親老師、欲取得課後照顧專業資格者、或家長/培養第二專長/二度轉職者均可報名參加。
※如已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合格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不包括保母人員)，不需修習本課。
- 五、上課期限：115 年 08 月 15 日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每週六、日 09:00~16:00，共計 180 小時。
(每日上課時間配合課程略有調整，將依照實際課表為主)
※上課方式為 170 小時線上遠距教學+10 小時實體授課【9/5(六)0900-1600、9/6(日)0830-1230】
- 六、收費標準：學雜費及報名費，共計 14,000 元整。
※報名繳費具備下列條件，擇一優惠：
1.本校暨附屬醫院教職員生、校友、退休員工或舊生等任一資格，優惠價 13,600 元/人。
2.永續環境，不印製紙本講義優惠，優惠價 13,000 元/人。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請勿錄音、錄(攝)影、拷貝／轉載講義
- 七、上課地點：線上同步遠距+實體授課(線上以 google meet 為主；實體課程上課地點在臺北醫學大學，教室另行通知)。
#《線上遠距教學 嚴格執行出缺席》，請參訓學員務必自備完好之設備：桌電或筆電、穩定網路(課程不可斷訊)、全程開視訊鏡頭及耳機麥克風互動。(課程中會需要下載或連結相關教學平台，不建議使用平板或手機上課)。
-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進入課程平台(<https://occe.tmu.edu.tw/>)並選取欲報名的課程，正確填妥基本資料後送出。取得虛擬帳號並於三日內繳費，或於課程平台使用電子支付繳費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註：須繳交資料-身份證及高中(職)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務必於開課當天前線上繳交。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止。
- 十、退費方式：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十一、其它事項：1.本班為非學分班，修讀時數為 180 小時，缺席時數未逾 15 小時，且測驗成績及格(各科達 70 分以上)，結訓後約 1 個月，將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結訓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
2.出勤考核：
2-1 課程期間安排專責助理全程跟課，提供講師與學員之課程服務。
2-2 簽到/退管理
(1)線上授課網址連結於開課通知時發送。
(2)上課遲到 10 分鐘者，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提早 10 分鐘早退者，視為缺課 1 小時，簽到/退由助理管理，詳實記錄，並會注意到課後上課情形。
(3)參訓人員不得超過 15 小時，超過(第 16 小時起)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 (4)參訓人員不得找他人代理上課及冒名簽到/退，經發現以缺席紀錄。
 (5)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並於學習成績酌予扣分。

■喪假：請事先提出並檢具證明文件佐證

■遲到早退曠課事病假不假外出：皆視同請假缺課

2-3 訓練成績以每科 70 分以上為及格標準，評分方式由各課講師實施評量。

3. 其他權利義務：

3-1 視訊上課時，未請假卻於課程中途點名未到，經勸未改善者，視同缺席即執行缺席紀錄

3-2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停課將順延補課，學員個人因素缺、曠課，恕無法補課

3-3 本課程僅作為課後照顧人員在職暨職前教育訓練，未含轉介工作或相關媒合事項。

4. 前期未通過訓練者之重修：

(採電子郵件申請 sister@tmu.edu.tw，

來信主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重修申請，並備註重修科目)

4-1 重修學費：以每科時數 1 小時 100 元計算(例：初等教育 6 小時 x 100 元 = 600 元)。

4-2 行政雜費：500 元/人。

4-3 通過合格訓練後，核發本期結訓證書。

- 「本校將不定期透過相關管道提供進修推廣處最新課程資訊，協助您掌握學習機會，歡迎學員持續關注。」
- 「證書免費寄發限台澎金馬地區；海外地區郵資須自行負擔。」

十二、課程內容：

序號	科目	時數	任課教師
1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12	本計畫特別聘請具多年實務經驗的堅強師資陣容設計完整的訓練課程，教導學員們習得國小課業的輔導相關能力，情緒與行為的輔導技巧，進而增進並強化專業職能。
2	兒童發展	18	
3	國小教育	15	
4	特殊教育概論 (含特殊教育相關課程)	9	
5	班級經營	12	
6	親職教育	12	
7	學習輔導(數學作業、語文作業、評量作業及其他領域科目)	27	
8	兒童故事	6	
9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健康	18	
10	兒童體育及遊戲	6	
11	兒童安全與意外事故處理	12	
12	兒童醫療保健	6	
13	兒童福利	12	
14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學習	6	
15	輔導資源與運用	9	
	合計時數	180	

十三、洽詢方式：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 話：(02)27361661 轉 22811 洪小姐

官方 LINE：@KGW5020L